

SinoMedia[®]

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SinoMedia Hold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3)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08年5月27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對委員會的成員進行罷免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集委員會會議。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委員會各成員。

(d) 以口頭形式做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它文件。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3 其它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

5. 候補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候補成員。

6. 薪酬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以下第 7.1(a)-(i)的事項。

7.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通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個人的薪酬；
- (i) 就任何集團成員及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檢討及告知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及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2 於行使其權利、權力及自由裁量權，委員會應參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予委員會的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其他權利、權力及自由裁量權。

7.3 委員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應就此獲授權從委員會認為有能力提供該等建議之獨立專業顧問取得建議。

8. 紀錄報告程序

-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作出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如果其也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未被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那麼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權利

- 10.1 該等職權範圍及程序，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自2012年3月15日生效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並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書面決議被修訂。)